

深圳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

废水废气检测报告 (2019 年)





报告编号: SZE1804128455111-1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: 工业废水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1	2019年1月16日	FS1804128455111-01	工业废水末级 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、清	陈 勇 杨 培
		FS1804128455111-02			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1 珠三角
pH 值	7.55	无量纲	6~9
化学需氧量	16	mg/L	80
总磷	0.02	mg/L	1.0
氨氮	0.594	mg/L	15
总氰化物	ND	mg/L	0.2
总铜	0.09	mg/L	0.5
总镍	ND	mg/L	0.5

备注: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: 工业废水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1	2019年2月21日	FS190221003432K-01	废水总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、清	夏 彭 梁静宇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1 珠三角
pH 值	7.38	无量纲	6~9
化学需氧量	12	mg/L	80
总磷	0.03	mg/L	1.0
氨氮	1.38	mg/L	15
总氰化物	ND	mg/L	0.2
总铜	0.36	mg/L	0.5
总镍	ND	mg/L	0.5

备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5 页

报告编号 SZEPA190413031402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 取水点	pH	7.37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21	80	mg/L
	氨氮	1.92	15	mg/L
	总铜	0.08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6	0.2	mg/L
	总磷	0.02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2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(2) 厂界噪声

单位: dB(A)

测点 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 L_{eq}		主要声源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N1	厂界东侧外 1m 处	58	43	生产噪声	无明显声源
N2	厂界南侧外 1m 处	58	46		
N3	厂界西侧外 1m 处	55	45		
N4	厂界北侧外 1m 处	56	47		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2 类	昼 间	60 dB(A)
	夜 间	50 dB(A)

厂界噪声气象参数

检测点: 详见表 (2)

检测日期	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2019.04.09	天气情况	晴	/	风速	昼间	0.9
					夜间	1.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D19031303109101

第 3 页 共 9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生活污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—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单位
生活污水排放口	pH	7.55	6-9	无量纲
	悬浮物	24	400	mg/L
	化学需氧量	5	50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5	300	mg/L
	磷酸盐	0.01	---	mg/L
	氨氮	0.192	---	mg/L
	动植物油	0.32	100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(2) 工业废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1597-2015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	pH	7.24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19	80	mg/L
	氨氮	0.651	15	mg/L
	总铜	0.05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	0.2	mg/L
	总磷	0.02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原水采样口	pH	1.91	---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217	---	mg/L
	氨氮	3.99	---	mg/L
	总铜	72.4	---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	---	mg/L
	总磷	0.62	---	mg/L
	总镍	ND	---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;

3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I9031303109101

第 4 页 共 9 页

(3-1) 工业废气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 企业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酸性废气塔排 放口 1#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^3	26.7	20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1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189	---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ND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210	---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^3	ND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2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147	---	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0.16	0.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^{-4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278	---	
酸性废气塔排 放口 3#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^3	0.9	20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^{-3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439	---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ND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598	---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^3	11.1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^{-2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566	---	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0.18	0.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^{-4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4558	---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D19031303109101

第 5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 企业排放限制	排气筒 高度 m
酸性废气塔排 放口 4#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^3	1.1	20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^{-3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6397	---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ND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6401	---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^3	3.30	3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^{-2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6122	---	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0.17	0.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^{-4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6475	---	

(3-2) 工业废气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排气筒 高度 m
有机废气排放 口 5#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12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42	
		标干流量 m^3/h	7015	---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24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3}	2.5	
		标干流量 m^3/h	7015	---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84	
		标干流量 m^3/h	7015	---	
	总 VOCs	排放浓度 mg/m^3	0.6492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^{-3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7015	---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I9031303109101

第 6 页 共 9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排气筒 高度 m
有机废气排放 口 6#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12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42	
		标干流量 m^3/h	8997	---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7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3}	2.5	
		标干流量 m^3/h	8997	---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84	
		标干流量 m^3/h	8997	---	
	总 VOCs	排放浓度 mg/m^3	2.7664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2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8997	---	
有机废气排放 口 7#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12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42	
		标干流量 m^3/h	5011	---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4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^{-4}	2.5	
		标干流量 m^3/h	5011	---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0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^{-4}	0.84	
		标干流量 m^3/h	5011	---	
	总 VOCs	排放浓度 mg/m^3	5.2535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^{-2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5011	---	
碱性废气塔排 放口 2#	氨	排放浓度 mg/m^3	3.24	---	15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^{-3}	---	
		标干流量 m^3/h	3021	---	

注: 1.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
2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;

3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4. "---"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I906130311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 取水点	pH	6.44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32	80	mg/L
	氨氮	1.93	15	mg/L
	总铜	0.08	0.5	mg/L
	总氰化物	ND	0.2	mg/L
	总磷	0.04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pH (酸度) 计	PHS-3G	TTE2015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TTE2015000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C	TTE2018001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TTE2019003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I90713031184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1597-2015 表 1	单位
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pH	8.56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22	80	mg/L
	氨氮	2.10	15	mg/L
	总铜	0.10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8	0.2	mg/L
	总磷	0.03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TTE2015000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C	TTE20180011
pH (酸度) 计	PHS-3G	TTE2015000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+石墨炉)	AA-7000	TTE20160087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 SZEPI90713031316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 取水点	pH	7.97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18	80	mg/L
	氨氮	0.612	15	mg/L
	总铜	0.24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5	0.2	mg/L
	总磷	0.02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pH(酸度)计	PHS-3G	TTE2015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TTE2015000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C	TTE2018001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TTE2019003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SZEPI90813031284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: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 取水点	pH	7.41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32	80	mg/L
	氨氮	1.02	15	mg/L
	总铜	ND	0.5	mg/L
	总氰化物	ND	0.2	mg/L
	总磷	0.02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pH (酸度) 计	PHS-3G	TTE2015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TTE2015000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C	TTE2018001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TTE2019003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ATCC 中证检测

ATCC 中证检测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 SZEPI9091303119201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1597-2015 表 1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	7.58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22	80	mg/L
	氨氮	1.48	15	mg/L
	总磷	0.02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	总铜	ND	0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"ND"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+石墨炉)	AA-7000	TTE2019008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TTE20150006
pH (酸度) 计	PHS-3G	TTE2019007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6 页

报告编号 SZEPI91113031044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监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1597-2015) 表1 珠三角区	单位
废水总排放口	pH	7.20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78	80	mg/L
	氨氮	3.49	15	mg/L
	总铜	0.11	0.5	mg/L
	总磷	ND	1.0	mg/L
	总镍	ND	0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"ND" 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(2) 工业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执行标准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酸性废气塔排放口 1#	氮氧化物	0.9	6.0×10^{-3}	6697	200	---	19
	氯化氢	2.1	1.4×10^{-2}	6698	30	---	
	硫酸雾	3.91	2.6×10^{-2}	6752	30	---	
	氰化氢	ND	/	6752	0.25 [^]	---	
酸性废气塔排放口 3#	氮氧化物	0.7	5.2×10^{-3}	7424	200	---	19
	氯化氢	2.5	1.8×10^{-2}	7357	30	---	
	硫酸雾	16.3	1.2×10^{-1}	7487	30	---	
	氰化氢	ND	/	7487	0.25 [^]	---	
酸性废气塔排放口 4#	氮氧化物	0.8	5.8×10^{-3}	7236	200	---	19
	氯化氢	2.6	1.9×10^{-2}	7302	30	---	
	硫酸雾	1.43	1.1×10^{-2}	7439	30	---	
	氰化氢	ND	/	7439	0.25 [^]	---	
有机废气塔排放口 5#	苯	ND	/	6797	12	0.64*	19
	甲苯	ND	/	6797	40	3.9*	
	二甲苯	ND	/	6797	70	1.3*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ND	/	6797	---	---	
	总 VOCs	0.01	6.9×10^{-5}	6905	---	---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6 页

报告编号 SZEPA191113031044

接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执行标准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有机废气塔排 放口 6#	苯	ND	/	7690	12	0.64*	19
	甲苯	ND	/	7690	40	3.9*	
	二甲苯	ND	/	7690	70	1.3*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ND	/	7690	---	---	
	总 VOCs	0.02	1.5×10^{-4}	7690	---	---	
有机废气塔排 放口 7#	苯	ND	/	8738	12	0.64*	19
	甲苯	ND	/	8738	40	3.9*	
	二甲苯	ND	/	8738	70	1.3*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ND	/	8738	---	---	
	总 VOCs	0.02	1.7×10^{-4}	8737	---	---	
碱性废气塔排 放口 2#	氨	0.36	6.9×10^{-4}	1902	---	---	19

注：1.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，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
2. “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”执行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“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VOCs”执行标准为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3. “*”表示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气筒高度处于列表限值中两高度之间，则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；

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；

5. “ND”表示低于检出限；

6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7. “^”根据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，排放氰化氢的排气筒高度低于25m，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%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